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艾偉
選任辯護人　吳順龍律師
　　黃佩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民國109年3月27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二法庭宣判，茲爰延長宣判期日，訂109年4月3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二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法　官　廖曉萍
法　官　張宏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